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324號

原告 高孟伶

被告 汪嘉莉

李威霆

朱思嚴

facebook柴犬聯盟社團

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孝慶

被告 台北世貿中心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審簡字第275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湘雯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